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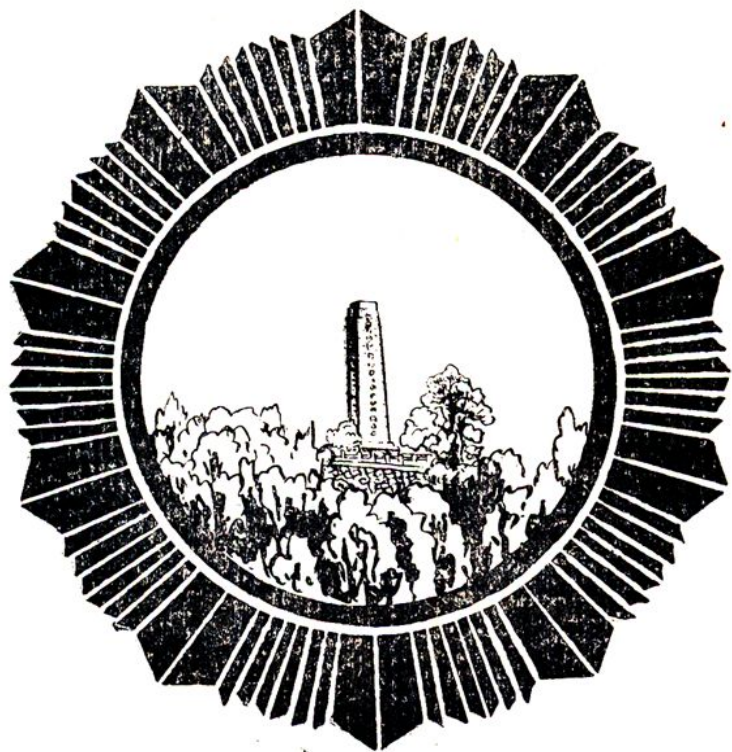
梅州市地方志丛书

梅州民政志

梅州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MEIZHOUMINZHENGZHI

梅州民政志



1911—1988

梅州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8·5



梅州市民政局办公大楼

《梅州民政志》

编写领导小组暨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

顾 问：曾思中

组 长：熊流浪

副组长：刘立志 张天兆

成 员：杜顺民 魏访龙 邓金泉 黄新传 张坤恩 梁锦铎

廖来福 刘锦梅 廖仕祥 李汉夫 丘 伟 李春胜

饶另开 林文坤

编写小组：

主 编：张天兆

副 主 编：陈坤生

资料提供：王日辉 邓成标 杨兴瑞 徐志超 邓金泉 余炎发

照片提供：陈坤生 曾思中

责任编辑：张天兆

校 正：张天兆 王智敏

审定单位：

广东省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审：徐坤辉 肖 怀

前 言

梅州是拥有400多万人口的纯客家地区。纵观梅州各县的民政事业，无论历代的民事活动，或是现阶段的民政事务工作，都具有比较丰富的经验和客家特色。过去虽曾有过一些基本情况的总结，但资料比较零碎、分散，也未曾经过详细的考察和系统的整理。对此，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民政干部，甚为关注，迫切期待着编纂一部反映梅州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的专著。

“盛世修志”，势在必行。编修地方志被列入了国家“七·五”计划重点项目。因此，系统地记述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对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启迪后人，集存资料，以及提供决策和借鉴的现实依据，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梅州民政志》经编写小组历时两个春秋的内查外调，广征博采资料，反复佐证，数易其稿，编纂成书，填补了梅州民政事业史上的空白。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蒙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在成书之际，谨向为《梅州民政志》的编纂作过努力的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鉴于年长日久，资料残缺不全，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尚望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广东省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凡 例

一、本志上限起自1911年（有些史实，追溯较远）；下限止于1985年，对“大事记”及一些章节的部分内容，迄于1988年修订脱稿之日。

二、本志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记述梅州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由记、志、述、传、图、表、录等体裁组成。采用“概述”追溯渊源，纵观全貌，贯通古今；“大事记”以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记述。民政业务按“事以类从”的原则，横排纵写。

四、本志按章、节、目三个层次，有的章前设小序，追溯渊源，详记现状，揭示规律。

五、本志记述的内容，以现在民政部门管辖的业务范围为主。过去曾经掌管过的卫生、警政、劳动、人事、侨务、户政、禁政以及社俗宗教等等，已先后移交给有关部门管理，本志不再记述。

六、本志恪守“生不立传”的原则，主要选编了本籍并经批准的《革命烈士英名录》进行收录。分为梅州各县革命烈士总名录、革命烈士表录以及革命烈士简介三个层次。未经批准的革命烈士待续修时补录。对建国后民政事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凡省级以上的予以入志。

七、本志行文用语体文表述。对人和事的记述，寓褒贬于事实的

记述之中，不加评论。

八、本志使用数字采用阿拉伯字进行统计，个别原件按当时的汉字记述。

本志对历史纪年，按当时的习惯通称，括注公元；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志文所述“建国前”、“建国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的简称。“党的领导”、“党的工作”，是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及其领导下的工作。“各级政府”，是指各级人民政府。

十、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广东省档案馆、民政厅，汕头市、梅州市档案馆、民政处，各县民政局，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报刊和史料，在行文中有的已注明出处，但限于篇幅未能全部分项注明。本志手稿及有关史料，分存于梅州市档案馆和民政局。

目 录

| | |
|------------------------|--------|
| 扉页 | |
| 前言 | |
| 凡例 | |
| 概述 | (1) |
| 大事记 | (5) |
| 第一章 建置沿革 | (17) |
| 第一节 区域演变 | (17) |
| 附： 嘉应州行政区简图 | (19) |
| 第二节 政区沿革 | (19) |
| 第二章 民政机构设置 | (22) |
| 第一节 建国前的民政机构 | (22) |
| 第二节 建国后的机构设置和民政业务 | (23) |
| 附表 1： 梅州市民政机构设置图 | (25) |
| 2： 梅州各县现任民政干部、职工统计表 | (26) |
| 3： 建国后梅州市民政局领导干部配备沿革表 | (27) |
| 4： 梅州各县民政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 | (29) |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30) |
| 第一节 清代的行政区划 | (30)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 (32) |
| 附表 1： 1940年各县区、乡、镇名称表 | (34) |
| 2： 1946年各县乡、镇名称表 | (36) |
| 第三节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 | (38) |
| 附表 1： 建国后梅州各县行政区划演变情况表 | (40) |
| 2： 梅州各县行政区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 (68) |
| 第四节 边界纠纷 | (70) |
| 第四章 基层政权建设 | (72) |

| | | |
|------------|--------------------------------|--------------|
| 第一节 | 民国以前的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 | (72) |
| 附: | 民国时期梅州各县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统计表 | (74) |
| 第二节 | 建国后的基层政权 | (75) |
| 附: | 1985年梅州各县基层政权和基层自治组织统计表 | (77) |
| 第三节 | 建国后的选举工作 | (77) |
| 附表1: | 梅州各县1963年在汕头专区参加选举工作情况统计表 | (78) |
| 2: | 梅县地区1984年选举工作情况综合统计表 | (79) |
| 第五章 | 优抚工作 | (80) |
| 第一节 | 褒扬烈士 | (80) |
| 附表1: | 梅州各县忠烈祠情况表 | (83) |
| 2: | 梅州各县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简介表 | (83) |
| 附照片: | 褒扬英烈 | (85) |
| 第二节 | 抚恤 | (87) |
| 附表1: | 1945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公布《阵亡及死亡官兵恤金给与表》 | (90) |
| 2: | 1945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公布《荣誉官兵给与表》 | (91) |
| 3: | 梅州1965年至1985年发放荣残军人残废金情况统计表 | (92) |
| 4: | 梅州市烈属原定期补助1985年改为定期抚恤统计表 | (93) |
| 5: | 1980年至1985年梅州市定期定量补助统计表 | (93) |
| 附照片: | 抚恤证样式 | (94) |
| 第三节 | 优待补助 | (95) |
| 附表1: | 建国以来梅州各县群众优待情况统计表 | (97) |
| 2: | 梅州3间光荣院的基本情况表 | (98) |
| 3: | 建国以来梅州各县优抚经费逐年开支统计表 | (99) |
| 第六章 | 拥军支前 | (100) |
| 第一节 | 支援国民革命军东征 | (100) |
| 第二节 |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支前工作 | (100) |
| 第三节 | 抗日战争时期的支前工作 | (101) |
| 第四节 |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支前工作 | (102) |
| 第七章 | 安置工作 | (103) |

| | | |
|------------|------------------------------|-------|
| 第一节 | 复员军人接待安置 | (103) |
| 第二节 | 退伍军人接待安置 | (104) |
| | 附表1：梅州市1962年以前接待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统计表 | (107) |
| | 2：梅州各县建国以来接待安置复员、退伍军人逐年统计表 | (108) |
| 第三节 | 建国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 (110) |
| 附： | 梅州各县军队离休退休人员统计表 | (111) |
| 附照片： | 梅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宿舍大楼 | (111) |
| 第八章 | 自然灾害救济 | (112) |
| 附 录： | 建国前较大自然灾害记录 | (115) |
| 附表1： | 建国后梅州自然灾害情况一览表 | (117) |
| | 2：建国后梅州自然灾害救济款支出情况表 | (121) |
| 第九章 | 社会救济 | (122) |
| 第一节 | 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 | (122) |
| 第二节 | 建国后的社会救济 | (122) |
| 一、 | 城市社会救济 | (123) |
| 二、 | 农村社会救济 | (123) |
| (一) | “五保户”的供养 | (123) |
| 附表1： | 1982年梅州各县“五保户”供养基本情况表 | (124) |
| | 2：1983年梅州各县“五保户”普查情况统计表 | (125) |
| | 3：梅州各县1985年“五保户”统筹粮款供养兑现情况表 | (126) |
| | 4：1987年梅州各县农村敬老院基本情况统计表 | (127) |
| 附照片： | 敬老院生产基地和五保工作 | (128) |
| (二) | 贫困户的救济 | (130) |
| 附： | 建国后梅州各县社会救济福利经费支出情况表 | (132) |
| 第三节 |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 | (133) |
| 第四节 | 收容遣送 | (133) |
| 附： | 建国后梅州各县收容遣送情况统计表 | (134) |
| 第五节 | 麻疯病院 | (135) |
| 第十章 | 社会福利 | (136) |

| | |
|---|---------|
| 第一节 福利事业 | (136) |
| 第二节 福利生产 | (138) |
| 附照片：社会福利 | (140) |
| 第十一章 革命老根据地建设 | (144) |
| 第一节 老区建设工作机构 | (144) |
| 附表 1：1958年梅州各县评划老区结果情况统计表 | (145) |
| 2：梅县地区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更迭表 | (146) |
| 3：梅州各县革命老根据地、游击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 (147) |
| 4：梅州各县老区分布情况统计表 | (148) |
| 第二节 优惠政策和特殊措施 | (148) |
| 附照片：1982年10月梅县地区党政军领导同志和老区工作会议代表留影 | (152) |
| 第三节 各行各业支援老区建设 | (153) |
| 附：1981年至1986年省地县各部门支援老区建设的资金、物资统计表 | (154) |
| 第四节 老区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 (156) |
| 附表 1：1981年至1986年广东省给梅州各县老区建设经费发放情况逐年统计表 | (157) |
| 2：1982年至1986年广东省拨给梅州各县老区生产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 (159) |
| 第十二章 婚姻登记 | (161) |
| 第一节 婚姻习俗 | (161) |
| 附：婚姻辨位图 | (165) |
| 第二节 婚姻登记 | (167) |
| 一、婚姻登记制度 | (168) |
| 二、婚姻登记机关 | (169) |
| 三、婚姻登记工作 | (169) |
| (一) 结婚 | (169) |
| 附证：1、2、3 | (170) |
| (二) 离婚 | (171) |
| 附证 1： | (171) |
| 2： | (172) |

| | |
|------------------------------------|--------------|
| (三) 恢复结婚..... | (172) |
| 第三节 涉外婚姻..... | (173) |
| 附： 涉外结婚证书样式..... | (174) |
| 第十三章 殡葬改革..... | (175) |
| 第一节 殡葬习俗..... | (175) |
| 第二节 殡葬改革..... | (176) |
| 第三节 殡葬管理..... | (178) |
| 附： 梅州各县推行殡葬改革火化尸体数量逐年统计表..... | (180) |
| 第十四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 (181) |
| 小 序..... | (181) |
| 附： 梅州各县革命烈士总计表..... | (181) |
| 第一节 梅州各县革命烈士总名录..... | (182) |
| 梅 县..... | (182) |
| 兴宁县..... | (188) |
| 五华县..... | (191) |
| 大埔县..... | (199) |
| 丰顺县..... | (203) |
| 平远县..... | (208) |
| 蕉岭县..... | (210) |
| 第二节 各县革命烈士表录..... | (211) |
| 第三节 各县革命烈士简介..... | (225) |
| 第十五章 人物(民政事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236) |
| 附录一：续记1986年至1988年大事要事..... | (248) |
| 附照片1：欧洲经济共同体官员同省市领导商议赈灾问题情形..... | (248) |
| 2：参加交接工作的双方领导同志留影..... | (249) |
| 3：梅州市民政局新建的干部职工宿舍大楼..... | (250) |
| 附录二：梅州七县民政事业费历年开支情况表..... | (251) |
| 附录三：五年民政工作总结..... | (253) |
| 后 语..... | (259) |

概 述

民政工作基本上是社会行政工作。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性质的民政工作。历史上各个朝代的民政，均是为各个统治阶级服务的，社会主义的民政，则是为人民谋福利的。梅州客家先民，根自中原。在各个朝代，各个时期的民政工作，不仅性质上有很大区别，工作内容，工作制度，工作方法也有很大差异。但一个共同点，都是具有客家的特色。中原汉人初来定居，租种田地，需同原居主户订立条约。旧时民间立约（即民事活动），实际上就是民政工作的范畴。

清末，梅州各地的民政，包括地方行政、警政治安、疆里版图、救灾救济、营缮公用、户口户籍、风教礼俗、卫生防疫等。由于当时清王朝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官绅办过的民政事务记载不多。

辛亥革命之后，梅州各地进行过社会风尚改革，办理过禁烟、禁赌，查勘灾情，募捐赈济，抚恤官兵等社会工作。但由于当时战乱频繁，民政事务陷于荒废。

到了民国时期，1925年之后，各县国民政府为加强地方行政，督导建立保甲，编练警察，推行地方自治，做了许多民政工作。例如贯彻广东省政府颁布的《官兵伤亡抚恤条例》，褒扬民主革命先烈，建仓储谷，赈济灾民，管理社会慈善团体等。这对国民政府在梅州的统治，发挥了重要作用。

抗日战争暴发后，人心思战。加上连年灾荒，各县政府督令建仓储谷，平糶米面，设立救济会，举办教养所。但由于国民党消极抗日，民政工作未能配合抗战，致工农群众生活困苦，造成卖儿、卖女者众，不少贫民被迫逃亡江西、福建，民怨沸腾。

抗日战争胜利后，又因国民党发动内战，给梅州各地带来严重社会问题。经济崩溃，物价飞涨，民不聊生，更是民怨载道。这时的民政工作，对数以百计的灾民、贫民的苦难生活，只由地方救济会办理。省拨来联合国的一些救济物资，又被一些官绅层层私吞，贫苦百姓受惠甚微。阶级矛盾、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国民政府一心“剿共勘乱”，人民群众把希望全寄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斗争的胜利之上。梅州各地的革命武装斗争，以推翻国民党

反动统治，解放梅州各县，支援全国革命斗争为目的，积极拥军支前，自救互助，迎接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梅州的民政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民政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大力开展民政业务。

建国初期，地、县、区、乡都设立了民政机构，配备了民政干部。民政部门许多工作居于第一线。着重做了基层政权建设，废除保甲制度，宣传贯彻新婚姻法，组织干部深入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帮助贫苦农民生产自救。在城市，资遣国民党散兵游勇；疏遣流入城市的灾民和贫苦农民回乡生产；组织城镇失业人员生产自救；收容流浪街头、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老、残、儿童；改造旧的慈善社团；实行禁绝烟赌、封闭妓院、收容改造妓女、乞丐和游民等工作，解决了一系列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与此同时，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提高烈军属的政治地位，并通过“帮工”、“代耕”等优待抚恤补助办法，解决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转业军人的生产生活困难，帮助他们成家立业。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争中，广泛组织动员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1953年，在做好普选准备工作之后，1954年开始了第一次普选工作，建立了县、乡（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产生了县、乡（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民政工作开始了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服务。这个时期的民政业务，除了继续做好优待抚恤、复员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等项业务工作外，还根据党和国家为民政工作制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基本法令条例，加强了管理工作，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承担了一些政权建设中的具体事务和行政区划、收容遣送、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项任务。

随着农业合作化和三大改造的完成，个体生产转为集体生产，优抚工作由过去对缺乏劳动力的烈属、军属、荣残军人，实行“帮工”、“代耕”补助办法转为由农业社评定工分给予优待劳动日和补助金。部分人多劳力少，生产、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政府给予临时补助。对社会上的鳏寡孤独、老弱病残者，一般由农业社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对游民则逐步收容改造，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个时期，民政部门还对革命老根据地进行了广为评划工作。并帮助革命老根据地人民做了大量发展生产，重建家园的具体工作。

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曾一度实行“口粮供给或半供给”的制度，社会救济由过去主要是救济个人转为贯彻“国家扶助集体，集体保证个人”的原则。国家进入有

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梅州各县（当时已并入粤东办事处）在继续做好优待抚恤、复员退伍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等项工作的同时，大大发展了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民政机构一度改为生活福利部门。举办一些复员军人疗养院、敬老院、托儿所、幼儿园、革命乐园。但由于当时“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民政工作也强调大搞群众运动，脱离实际。加上连年严重自然灾害，给人民生活带来严重困难，在很短时间内办起来的许多福利事业，福利生产单位未能坚持下来。民政部门在经济生活暂时困难时期，强调教育干部，关心群众生活，积极参与安排群众生活的工作。对一些地方发生的水肿病等灾荒事故，主动进行救治，做好灾民和外流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为克服经济困难，保障群众生活，以及争取国民经济情况好转，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民政工作遭到严重干扰，梅州各级民政机构被撤销，民政干部队伍被搞散，许多老干部受迫害，许多优抚对象甚至知名烈士遭诬谄，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但由于人民群众需要民政工作，党和国家不能没有民政工作，不少民政干部，特别是基层民政干部，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仍坚守岗位，做好工作。在有自然灾害的地方，群众生活困难的地方，他们深入基层，救灾救济，安排群众生活。并在武装部门的协助下，坚持做好军属优待，退伍军人接待安置等项工作。

粉碎“四人帮”之后，梅州各级民政部门，在当地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拨乱反正，民政机构相继恢复，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党和国家给民政部门提出了新的任务：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上级交办等。梅州各级民政干部，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理论和实践上，大胆探索民政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中的地位和作用，端正民政工作指导思想，通过做好自身主管的民政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改善优抚救济对象生活，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向前发展。为加强军政民的团结，建立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对于不适应新时期的民政工作制度，进行了调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之后，根据上级的指示，民政工作实行了四个转变：由单纯救济，解决温饱问题，转变为既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又注重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由只要求国家拨款兴办民政事业，转变为依靠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好民政事业；由只讲社会效益，忽视经济效益，转变为既讲社会效益，又讲经济效益；由单纯依靠行政手段，逐步过渡到依靠国家立法，推动社会去开展工作。

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提出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的要求，梅州在政治上安定团

结，经济上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民政工作在实践中也不断改革创新，基层政权建设进行了两次重大调整，先是改变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后又撤销区，加强乡（镇）基层政权，并指导农村建立村民委员会，城市街道建立居民委员会，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完善了基层政权设置。在优抚安置工作上，做到了对城乡义务兵家属重点优待转为乡、镇统筹普遍优待，对烈士家属定期补助转为定期抚恤，基本上做到了对烈属、残废军人以国家抚恤为主，对军属以群众优待为主，对复员、退伍军人，从依靠招工安置，转向扶持勤劳致富和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在救灾、救济工作上，做到了救灾与扶贫相结合，乡镇统筹供养“五保户”和逐步兴办敬老院安置“五保”老人。在城乡大力发展了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使“双福”事业不断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温故而知新”。近百年来，特别是建国以来的实践表明，民政工作具有多元性的特点，就其具体业务来说，有的是属于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有的是属于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有的则是属于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总之，它以社会福利保障事业为主体的社会事业。梅州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发展，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极其有利的社会条件。“老有所终，幼有所育，鳏寡孤独皆有所养”这是前人提出来的，但这在贫穷落后的旧中国，是难于实现的。只有在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得于实现。尽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虽然还要摆脱贫困和落后，但是，纵观30多年来，梅州各级民政部门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方面；在加强军政军民团结，鼓舞部队士气，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方面；在保障和改善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维护社会隐定和谐，促进安定团结方面；在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取得了较大的成绩。这除了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外，同时也是由于广大民政干部、职工辛勤努力，艰苦奋斗的结果。是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发扬了革命的优良传统，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努力工作，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群众中去，为国家分忧，为群众解难，为梅州民政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我们既要看到成绩，也要看到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尤其要认真总结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

值此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为中心的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在百舸争流，万马竞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蒸蒸日上，呈现一派持续、稳定发展的势头，应当回顾我们所走过的曲折道路，满怀豪情，展望民政事业的发展前景，从而信心百倍，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大胆改革，勇于创新，努力开创民政工作的新局面，为发挥稳定机制作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公元331—1985)

清以前(公元331—1898)

东晋咸和六年(公元331年)

设置兴宁县。

南齐(公元479年至502年)

设置程乡县(今梅县)。

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

设置长乐县(今五华县)。

明嘉靖五年(1526)

设置大埔县。

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

设置平远县。(由福建武平割一部分,江西安远割一部分组成,故名平远)。

明崇祯六年(1633)

设置镇平县(今蕉岭县)。

清雍正十一年(1733)

划潮州府之程乡、镇平、平远、惠州府之兴宁、长乐共五县,设置嘉应州。(故名嘉应五属)。

清乾隆三年(1738)

设置丰顺县。

清乾隆七年(1742)

梅州各县春大旱,至夏不雨,禾不登。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

梅州各县春旱,早谷不登。

清嘉庆十三年(1808)